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合作的意向書**

此乃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的公告。

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Lifa 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Lifa Air」)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Lifa Air與本公司同意就雙方的潛在互利合作及協作進行進一步磋商。Lifa Air與本公司的新合作及協作可能包括根據一帶一路戰略及框架於商業領域及／或有關全球(例如香港、中國、亞太地區及其他地方)綠色建築的室內空氣質素業務。

本公司與Lifa Air將就合作範圍、原則及其他詳情進行進一步磋商。

有關LIFA AIR的資料

Lifa Air為於二零一一年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Lifa Air持有之集團公司(「**Lifa Air集團**」)從事提供綠色室內空氣質素解決方案及提升健康生活方式的標準之業務。Lifa Air集團於一九八八年在芬蘭創立，一直專注於對抗環境污染。Lifa Air集團以實現清潔新鮮的空氣為使命。其產品旨在透過防止一般的空氣污染進入室內維持健康的室內空氣。

一般事項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Lifa Ai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伯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李港生先生及王綺蓮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